

关于福建福州 110 千伏坂东变 110 千伏主变 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福州 110 千伏坂东变 110 千伏主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工程位于闽清县坂东镇朱厝村，将原有#1 主变容量由 31.5MVA 扩容为 50MVA（户外布置）。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产废水应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对工地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扩散。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二）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变电站厂界外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应落实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变电站排水系统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运送至附近乡村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五）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

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拆除主变压器等含矿物油装置前，应先将装置内的矿物油抽空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变电站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应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拆除原事故油池，在原事故油池位置新建1座25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

（七）应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同时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四、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6日